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名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啟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淑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參拾參萬柒仟壹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9日以被告林啟文、被告林淑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,000,000元，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為據，約定

借款期限自111年9月30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，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2.31％（目前年利率為1.59％+2.31％＝3.9％）機動計算，自借款撥付之日起算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最後一期按實際餘額計付，被告於借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所借之款項，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視為全部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於自家公司網站刊登終止營運之公告，業經多家新聞媒體報導轉載，並自112年6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5條第2款之規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均未依約償還，迄今尚積欠本金6,337,1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

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簡易資料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催告書、被告公司網站公告頁面、網路新聞頁面等件為證(參本院卷第11至53頁)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

附表：

編號	未償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（民國）及利率
1	1,901,156元	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%	自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依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4,436,032元	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%	自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
（續上頁）

				月以上者，依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6,337,188元			